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